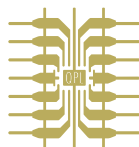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1,451	262,699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0,729)	(107,68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253)	1,751
其他收入	4	17,423	21,879
匯兌虧損淨額		(554)	(4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4,165)	(21,99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14	(26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594	161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57)	(11,541)
應收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3)	(9,6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	(68)
其他收益	4	813	115
員工成本		(99,286)	(98,8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73)	(7,9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2)	(5,030)
其他經營開支		(78,478)	(82,980)
融資成本	5	(1,304)	(1,453)
除稅前虧損		(480)	(61,300)
所得稅開支	6	(583)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	(1,063)	(61,3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	(1,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8)	(62,972)
每股虧損	9		
基本		(0.37) 港仙	(21.26) 港仙
攤薄		(0.37) 港仙	(21.2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94	122,184
使用權資產		2,328	2,849
		<u>119,322</u>	<u>125,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904	83,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71	69,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9	7,3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47	62,578
應收貸款	11	45,414	44,050
應收債券		6,475	11,2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044	58,538
		<u>345,744</u>	<u>336,2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545	18,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98	63,276
合約負債		1,802	2,430
應繳稅項		668	667
其他借貸		11,873	14,022
銀行借貸		44,450	35,372
租賃負債		914	877
		<u>140,450</u>	<u>134,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294</u>	<u>201,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616</u>	<u>326,5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1	2,068
資產淨值		<u>323,095</u>	<u>324,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7	2,8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0,208	321,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3,095</u>	<u>324,463</u>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信息，惟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經修訂）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之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而在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基於客戶所在地區，識別出八個按地區劃分的可報告分部。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美國	21,136	12,699	1,839	868
香港	1,036	620	160	64
歐洲	21,087	14,496	3,296	1,502
中國	96,964	104,854	15,161	10,864
菲律賓	34,915	37,713	5,460	3,908
馬來西亞	124,777	78,815	19,508	8,166
新加坡	3,322	4,618	519	478
泰國	2,504	4,651	392	482
可報告分部總計	305,741	258,466	46,335	26,332
其他國家	5,075	8,557	794	887
	310,816	267,023	47,129	27,219
對銷	(9,365)	(4,324)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301,451	262,699	47,129	27,2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43	115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7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4,165)	(21,99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14	(264)
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921)	(21,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73)	(7,9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2)	(5,030)
未分配利息收入			4,543	8,4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504)	(40,908)
融資成本			(1,304)	(1,453)
除稅前虧損			(480)	(61,30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益約為314,311,000港元，當中包括上文呈列的分部及附註4所載的副產品及廢料銷售約12,860,000港元。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為約9,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4,000港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分部資產）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439	2,227
香港	330	136
歐洲	5,983	2,320
中國	13,248	21,899
菲律賓	8,827	5,553
馬來西亞	21,416	24,735
新加坡	1,169	461
泰國	310	415
可報告分部總計	53,722	57,746
其他國家	853	694
	54,575	58,440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94	122,184
使用權資產	2,328	2,849
存貨	90,904	83,1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47	62,578
其他應收款項	4,196	10,9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9	7,310
應收貸款	45,414	44,050
應收債券	6,475	11,2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044	58,538
綜合資產總值	465,066	461,28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債券，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於計量本集團之分部資產時，約90,9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178,000港元）之存貨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於損益中的相關影響已計入各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計量中。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不對等分配符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作出的內部管理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提供此不對等分配之影響並不可行。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26,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08,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93,3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32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馬來西亞	88,385	67,362
客戶乙－中國	40,575	44,275

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各產品及服務的外界客戶收益資料，故並無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可供披露。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2,860	11,658
銀行利息收入	751	461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32	6,698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360	1,300
雜項收入	20	1,762
	<u>17,423</u>	<u>21,879</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43	115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70	—
	<u>813</u>	<u>11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19	152
銀行借貸	1,185	1,301
	<u>1,304</u>	<u>1,45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3	9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均按25%的稅率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88	4,330
其他僱員之薪金及津貼	89,257	86,475
就其他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1	8,059
	99,286	98,86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596	12,1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73	7,9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2	5,030
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	4,246	12,358
匯兌虧損淨額	554	442

*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63)	(61,39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746,532	288,746,5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7,662	63,1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7)	(4,68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4,575	58,4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84	11,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11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196	10,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771	69,36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405	23,080
31日至60日	18,219	22,006
61日至90日	11,037	7,036
90日以上	2,914	6,318
	54,575	58,440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總額	87,251	80,9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837)	(36,880)
定息應收貸款淨額	45,414	44,050

該等應收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可予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均無出現逾期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四年：8%至12%）。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561	8,143
31日至60日	6,170	6,844
61日至90日	276	2,472
90日以上	538	651
	<u>13,545</u>	<u>18,110</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及放債。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01,450,000港元，較去年262,700,000港元增加14.75%。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1,06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61,39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37港仙及0.37港仙（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1.26港仙及21.26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面臨諸多挑戰，營業額仍增長14.75%至301,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70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0.43%至99,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8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2.94%（二零二四年：37.63%）。其他經營開支下降5.42%至78,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98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6.03%（二零二四年：31.59%），主要包括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中維修及保養開支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90,000港元）、水電費及燃料費20,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5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1,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0,000港元）、業務招待費4,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2,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0,000港元）、短期租賃相關開支1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4,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6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持續上升之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4,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港元）亦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產業」）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金額為約4,13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工程及生產部門的實力，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0,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58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4,621	3.14	14,621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	10,920	2.35	10,15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7,189	1.55	6,061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	5,288	1.14	5,695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產業」）	1,758	0.38	5,890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20,871</u>	4.49	<u>20,155</u>
總計	<u><u>60,647</u></u>	13.05	<u><u>62,578</u></u>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20隻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

滙隆、集成控股、中國投融資、新確科技及港灣數字產業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持有滙隆約635,700,000股股份（約佔滙隆4.4%股權）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3.0%的投資。於滙隆之投資總成本約為11,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滙隆之投資並無公允值變動。滙隆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滙隆於該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6,800,000港元及30,490,000港元。集成控股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部件。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新確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服裝及美容產品銷售業務。港灣數字產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投資，亦有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45,124,4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現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8,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4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58,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34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44,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70,000港元）、租賃負債2,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1,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2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46,8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32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11,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2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19%（二零二四年：16.1%）。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89,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18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4,000港元）之汽車為於租賃負債項下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3,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6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668人（二零二四年：73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價格，向多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57,744,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佈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離世後，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已著手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個別決議案處理。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可向董事會建議並提出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批准。按照公司細則，股東可建議人選以推選為董事。建議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及吳王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